

基建、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日常维修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标项（四）：象山校区山北生活区日常维修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0625-25217338 确认书号：[2025]24406 号、临[2025]25354 号

发包方（甲方）：中国美术学院 合同编号：

承包方（乙方）：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杭州市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本合同通用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相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2026 年度日常维修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1.2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3 工程地点：中国美术学院

1.4 承包范围：土建、安装等工程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工期：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止

1.7 工程质量：合格

1.8 质保期：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其他项目质保期均为二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单个工程合同价以校建处核准的预算为准

1.10 履约保证金与退款方式：

1.10.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收据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1.10.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0.3 如乙方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甲方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同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毛炳杰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此项必须是甲方二人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刘子英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各项事宜，且年度考核不合格，将减少项目数量直至取消下一年度的项目安排。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结算资料含合同、竣工图纸、结算书电子版、派工单、工程联系单、验收单及现场实测量。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做好规范化施工的项目现场管理，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7 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自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10 及时提交竣工图和结算资料。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乙方投入本工程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and 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所需材料人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所需材料人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结算方式。

(1) 固定总价。

(2) 固定单价。

(3) 可调价格：工程造价基准价的 90 %。

1) 本次入围单位工程结算方式一律统一，采用以工程造价基准结算总价的方式。

2) 本工程的工程类别根据浙江省定额的有关规定；

3) 有关定额参照：

- a.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b.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c.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
- d. 浙江省及杭州市的相关政策、造价文件等规定。

(4) 人工、材料、机械费按施工同期杭州市（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无价材料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指导价和市场价协商确定；

(5) 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中值计取；

(6) 其它费用

- a.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材料堆放仓库，成交人需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自理。
- b. 拆除项目的工程，可按定额计取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费。
- c. 不含拆除项目的工程，不计取建筑垃圾清运费。
- d. 根据实际产生的措施项目，按定额规定计取。
- e. 施工中应切实做好原有财产的保护，不另行计取保护费，若由于施工单位造成的损坏，应无条件修复，无法修复的应按原价赔偿。
- f. 施工用水用电按定额含量从工程款中扣除。

g. 施工单位须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切实做到工完场清，服从学校管理。施工场地的垃圾自行清理出学校，严禁乱扔乱倒，如有学校其它部门投诉，将处罚款 10000 元/处/次，人员及车辆进出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h. 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专业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

i. 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扣取质量处罚金。

j. 甲方需审计的项目，审计费用的计取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执行。

k. 超过约定工期的，每超出 1 天罚款 2000 元。

l. 项目经理不按甲方要求到位的，按合同约定扣取质量处罚金 2 万元/次；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的，扣取质量处罚金 1 万元/次；其它班子成员不到位的，扣取质量处罚金 0.5 万元/人次。

m.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被媒体曝光，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n.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或承包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公司高管等涉嫌刑事犯罪或涉及任何行政处罚事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在其他任何项目中存在安全事故、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等行为的（包括发包人相关项目及其他单位的任何项目），发包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o.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6.2 每个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工程造价 40%的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在 1 个月内完成送审，依据审计处制度完成审计。合同有效期结束没有提供结算，作为成交供应商放弃结算。（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

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6.3 结算审核由甲方委托, 审核基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因核增核减产生的追加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1 个月内完成送审, 依据审计处制度完成审核。

6.4 点工、挖土机械、登高车费用包含在单个项目中, 与单个项目统一结算。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 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 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 对工程造成损失, 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 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 每拖期一天, 按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 逾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 乙方支付甲方___ 2000 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 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 每提前一天, 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 作为奖励, 条件为工程质量合格。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8 甲方安排的项目, 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开工或拒绝施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工程保修

合同履约完成，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标项预算金额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最后一个项目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保修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地进行免费维修；如乙方维修不及时或不愿维修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维修，费用从乙方缴纳的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期的，乙方可适当收取维修和材料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工程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12.5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 218 号

帐号：1202024409014432078

开户行：工行湖滨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90773

电话：87164626

邮编：310000

授权代表：

承包方（乙方）：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18 号鹏龙商务大厦 13 楼

帐号：330016178350530034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庆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0571-56662707

邮编：310015

授权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电话：0571-85826980

授权代表：

时间：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2026 年度日常维修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标项四 项目 工程施工委托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乙方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甲方或管理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四、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如保修期间产生维修费、赔偿金等，则扣除相应的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退还。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2:

廉 政 责 任 合 同

第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 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中国美术学院与承包方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甲方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在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 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 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2025-2026 年度日常维修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标项四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3: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依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消防管理,切实有效的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人员在校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就相关项目施工订立本责任书:

一、施工单位(乙方)责任管理目标及承诺:

1. 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中国美术学院的要求,依照国家及省市安全法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中国美术学院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 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范,服从中国美术学院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 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中国美术学院现场监管人员若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中国美术学院无关。需上报杭州市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施工方负责处理,无需中国美术学院办理。

4. 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中国美术学院师生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和学校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5. 在责任期内的施工过程中,各级部门安全文明检查中合格率达到 100%,杜绝不良影响。

6. 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重大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现场交通事故等。

7. 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在施工单位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8. 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努力做好各种疾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减少或消除各类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现场员工必须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在责任期限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

10. 注意和加强内部治安宣传教育管理,杜绝重大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11. 如涉及高空作业,施工单位则需另外签订《高空作业安全施工承诺书》

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1. 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 进场施工前向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负责为所有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 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6. 施工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7.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8. 施工现场应设安全防护设施，采用护栏、挡板及警示禁行标志；如工程过程中存在洞、坑、沟等危险部位，除采用防护设施外，还应采用木板、毛竹片或钢板等对危险部位进行有效覆盖，防止跌落；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9.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0.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不得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11.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12.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3.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4.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5.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6.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17. 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搅拌水泥、混凝土、制作各类预制件，如场地狭小，确需在公共场合施工，必须及时清理，恢复地面原貌。
18. 现场所有的材料应统一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保证校园环境整洁。
19.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20. 施工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财产物品，施工过程中不得拆卸校园内公共设施，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须对其移除或拆卸，应报建设单位同意或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复原公共设施。对擅自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后果要承担主要责任。
21. 如工程项目地点在绿化范围内，施工单位施工前三天应告知建设单位绿化相关人员，上报在施工范围内可能损害到的绿化植物数量、品种等，在施工前一天应在建设单位绿化人员指导下完成施工范围内绿化的移除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施工项目之后，在 3 天时间内完成绿化的复原工作，相关的种植技术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绿化工作人员商榷已保证绿植的成活率，不能擅自复原，需要另行采购绿植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2. 对人身安全健康存在威胁工程（如电焊、切割、油漆工程等），必须在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作业，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办公、学习、生活区、公共场地施工；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在上述场合施工，应报管理部门同意，且避开人员办公时间施工作业。
23. 把好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24. 做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和作业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布置安排。
25. 施工方人员进入校内楼栋应服从学校相关人员（宿管员及楼宇管理员等）管理，不得随意翻阅室内任何物品，如室内发生失窃事件，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检查。
26. 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楼层作业，应事先提供当天现场作业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办理所需相关证件。
27. 施工方人员进出校内楼栋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人员检查：如包裹口袋、工具箱（盒）、

器械等。

28. 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校内楼栋施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建设方报备，不得擅自进入楼内施工。

29. 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三、处罚条款

1.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上级报告；

2. 由于施工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 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施工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5. 如因施工方或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学校造成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向校方赔偿，校方有权直接从施工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6. 如施工方未经建设方允许，擅自进入楼内施工，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建设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 在施工中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校进行任何施工。

四、本承诺书是中国美术学院对外来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人（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 浙江新中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日常维修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标项四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 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 “方便人民生活, 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 的原则, 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实施, 地方政府监督” 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 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 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 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 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 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 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 在开工前 5 日内, 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 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 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 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 设置各项临时设施, 并达到下列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 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 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 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 其他要求: **严格按学校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 地面应用砼硬化, 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 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 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 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 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 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 冲洗干净后出场, 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 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 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 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 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 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 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 确需夜间作业的, 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 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 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 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 做到随做随清。

(4) 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